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8.30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67.76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95.88 亿元，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8.12 亿元，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92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（一）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，公司收益凭证减少 2.88 亿元，为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.24%。

（二）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，公司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增加 11 亿元，为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.57%。

（三）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，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 10 亿元，为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9%。

（四）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，公司次级债券新增融资 10 亿元，为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.79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，除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